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59號

上訴人 林柏志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39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### 壹、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林柏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施用第一級毒品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（同年月23日生效）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，雖增列第1項第9款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」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。惟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2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」本件上訴人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係於前揭規定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，自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1 貳、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

02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  
03 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  
04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  
05 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 
06 院，為該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 
08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及宣告沒收銷燬之判決，  
09 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  
10 項第1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依上述說明，自不得  
11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且此不得上訴為法所明定，不因原判決  
12 正本末尾附記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3 院提出上訴書狀」而受影響。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  
14 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8 法官 林庚棟

19 法官 林怡秀

20 法官 蔡廣昇

21 法官 楊智勝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洪章銘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